

附表五

境外學歷具結書

考生_____於報考貴校「114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轉學招生」時，檢附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，已列入教育部「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」或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，且(以下請依實際情形勾選)

☐ 已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

☐ 尚未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

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：

1.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(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)學歷證件文件正本(中文或英文譯本)。
2.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(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)歷年成績證明文件正本(中文或英文譯本)。
3.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(含就學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)。

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，貴校可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，不得註冊入學，即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，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，本人均不得異議；若有上述情事，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。

※原就讀學校之名稱：_____

※原就讀學校所在國別(含洲別)：_____

此致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大學部轉學招生委員會

立具結書人：_____

身分證號碼：_____

具結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